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林慶福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李瑞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2年度交字第87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自明。

二、原裁定意旨：抗告人對本院（下稱原審法院）民國113年3月5日112年度交字第871號判決提起上訴，但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且逾20日仍未補正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乃裁定駁回上訴。

三、抗告意旨：裁定理由認抗告人僅以上訴狀表明上訴，並未依法補正上訴理由，故予駁回，但上訴理由狀確已送出，且期間係依民法第121條及民法第122條計算，再加以一般法院均以扣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後才予計算時效，仍係於法定時程內送達上訴理由狀。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 查原審判決已詳載上訴期間之教示條款，並於113年3月13
02 日送達抗告人起訴狀所載地址等情，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03 (見原審卷第215頁)。堪認抗告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
04 期間，自收受送達之次日即同年月14日起算20日，至同年
05 4月2日屆滿。抗告人固於113年4月2日具狀提起上訴，有
06 上訴狀所蓋本院收文章戳足憑(見原審卷第218-1頁至第2
07 18-5頁)。然該上訴狀僅記載上訴理由容後補送，並未表
08 明上訴理由(見原審卷第218-3頁)。而抗告人遲至113年
09 4月25日始提出上訴理由狀，此觀本院文書科收狀處查詢
10 單(見原審卷第227頁)及其上訴理由狀(見原審卷第235
11 頁至第239頁)即明，堪認其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
12 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揆諸首揭規定，原審法院以抗告人
13 未遵期補提上訴理由，認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並無
14 不合

15 (二) 抗告人固主張：期間係依民法第121條及民法第122條計
16 算，再加以一般法院均以扣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後才予計算
17 時效，仍係於法定時程內送達上訴理由狀云云。然按行政
18 訴訟法第88條第3項規定：「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
19 定。」民法第122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
20 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
21 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其立
22 法理由謂：「查民律草案第272條理由謂於一定之期日或
23 期間內，為意思表示或為給付者，其期日或期間之末日，
24 適值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25 給付，故規定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以防無益之爭議，
26 此本條所由設也。」揆其立法旨意，在於杜絕期日或期間
27 之末日，因適值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致不能為
28 意思表示或給付所產生之爭議而設。是若休息日在期間中
29 而非期間之末日者，因末日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該
30 期間中之休息日自無由扣除。查抗告人係於113年4月2日
31 具狀提起上訴，惟未表明上訴理由，業如前述，則其應於

01 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其補正期間末
02 日為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並非休息日，自不生以次
03 日代之的情形，且依前揭說明，期間中之休息日亦無由扣
04 除。抗告人遲至113年4月25日始提出上訴理由狀，其確未
05 遵期補提上訴理由無訛。抗告人前揭主張，顯係誤解法律
06 規定，並不可採，其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自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五、結論：抗告無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11 法官 林 韋 岑

12 法官 曾 宏 揚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6 書記官 林 幸 怡